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8682號

債權人 鼎盛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於祐民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瑞鉉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債務人瑞鉉開發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提出債權人管理委員會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證明及管委會組織報備證明。

三、查報債務人公司是否仍於社區址營業。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